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郑州市浩旗农产品有限公司

甲方（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）通过政府采购（项目名称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，采购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6-97），最终确定乙方（郑州市浩旗农产品有限公司）为该项目的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严格遵守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

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有序运行，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。

- 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副食调料、肉类、蔬菜类、牛奶水果等各类食堂所需食材的采购、分拣、包装及配送服务，确保食材及时、安全送达。
- 合同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

- 批次供货：甲方一般每 1-2 天向乙方下达一次订货单，乙方收到订货单后，需严格按照订货单载明的食材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要求，合理安排供货事宜，确保按时履约。

2. 临时订货：甲方因临时用餐需求，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向乙方提出临时订货需求。订货方式可采用书面形式（含传真、邮件等）或口头形式；若采用口头临时订货，乙方在送货时，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对临时订货的内容、数量等予以确认，双方签字备案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

1. 交货时间：批次订货的交货时间以甲方下达的订货单为准，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，乙方需严格遵守，不得逾期。

2. 资质提供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卫生许可证、食材检验检疫证明，以及送货人员的身份证、健康证等，确保资质合法有效，原件备查。

3. 交货要求：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食材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标准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餐厅地点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无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，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采购票据（发票、检验报告等）。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食材存在卫生、质量问题，有权立即拒收、退货，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及时予以调换，确保不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；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中毒、人身损害或相关侵权诉讼及赔偿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赔偿金、诉讼费等）均由乙方赔付。

4. 禁止供应食品：乙方严禁将下列食品送入甲方餐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；

（2）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；

（3）非定点屠宰、未经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，以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；

(4) 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及其制品；

(5)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，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，或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食品；

(6) 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食材。

第四条 价格确定

1. 价格基准：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，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同期、同品质、同品种食品零售价均价为基准，乘以乙方中标报价折扣率 70%为结算价进行结算。乙方不得擅自提价、变相提价或以次充好，若出现此类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若食材不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价格范围内，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。

2. 验收结算：乙方送货时，由甲方、乙方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新鲜度等进行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记录；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约定的交货时间，认真履行验收职责，验收记录作为月度结算的重要依据。

3. 配送义务：无论甲方每次购买的食材数量多少，乙方均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送货服务，不得拒绝、推诿，不得额外收取配送费用。

4. 送货人员：乙方需指定固定专人长期负责送货工作，送货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、身份证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、无相关资质的临时人员送货；若需更换送货人员，乙方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主体：由采购人（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）负责付款。

2. 结算方式：按月结算。每月初，甲乙双方根据上月实际供货数量、验收记录及约定价格，核算上月供货总金额，出具月度结算单，结算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。甲方以结算单为依据进行结算，乙方开具发票，支付上月货款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郑州市浩旗农产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

开户账号：999156009930002384

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将完整的收款账户信息提供给甲方，逾期未提供导致付款延迟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责任心强、服务到位的专业团队，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；并指定不少于 1 名专职人员，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对接、食材采买、配送调度、售后跟进等全部技术服务及协调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王浩旗

联系电话：13137700810（需确保 24 小时畅通）

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，新负责人需具备同等履职能力，且需重新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：当日送达的新鲜食材，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，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小时；预包装食材的质量保证期，以产品外包装标注的保质期及国家相关规定为准，取两者中较长者。

2. 质量补救：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食材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的任何不足、变质或故障负责，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调换、退换等补救措施。食材调换、退换不影响甲方就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售后响应：货物交付完成后，乙方应持续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持，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，提供全天候热线技术支持服务。对甲方反映的食材质量、配送服务等相关问题，乙方需在 2 日内做出明确响应，在 1 日内完成问题解决；若逾期未响应或未解决问题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 管理制度：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，规范送货、交接流程。若因乙方违规操作、服务不当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浪费、设备损坏、人员误工等）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不合格处理：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，若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调换，同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货款十倍的赔偿金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 正品保证：乙方保证所配送的全部食材均为正品，无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过期变质等情况。若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为假货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商品全部货款，并获得该商品货款十倍金额的赔偿，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1.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合同变更：合同生效后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本合同；若确需变更、中止或终止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食材不合格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交付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在接到甲方拒收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，需采取调换、补货等有效补救措施；逾期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运营损失、人员误工损失等）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日所送货款 10%的违约金。

2.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：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需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3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达 4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。若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，乙方需对高出部分予以赔偿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3. 质量保证期违约责任：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者），食材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食材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4. 其他违约责任：本条款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；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合同补充文件：合同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（包括补充协议、通讯记录、往来信函、验收记录、结算单等），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。

2. 合同转让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3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终止，但双方的违约责任、赔偿义务等相关条款仍继续有效。

4. 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交食材检验报告、资质更新文件等相关资料，确保食材安全及资质合法有效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发生调整，双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协商调整合同相关条款。

甲方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

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：郑州市浩旗农产品有限公司

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金水区姜砦北路6号院4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时间：2026年4月1日